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坚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共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监事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一年或分期发行，具体的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债券期限及品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利率及支付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可向公司股东配售，是否配售及具体配售安排（包括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状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9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发行债券的上市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该类公司债券上市交易。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债券的上市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同意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决议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